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 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劳社办发〔2000〕9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劳动局：

为认真贯彻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），规范我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申领发放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，从2001年1月1日起，统一执行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。

二、失业人员凭原单位签发的有关证件，60日内到其户口所在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。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的，不纳入失业人员管理，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三、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，应由本人按月到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手续，逾期不办



理领取手续的，其当月应领而未领的失业保险金作自行放弃处理。无故逾期超过 60 日不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手续的，将按其已重新就业处理，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其他待遇。

四、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，单位已为其职工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以上的，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时，由单位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手续，到单位投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生活补助金；生活补助金按单位为其实际缴费年限应享受失业保险金的 50% 一次性计发。

五、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市失业人员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，改为银行或邮局代为发放。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方便失业人员领取的原则，确定国有商业银行或邮政代为发放。失业保险金每月发放时间，由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并告知失业人员。

六、原我市失业保险金申领有关规定，与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不一致的，按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《失业保险金申领表》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统一印发。

八、本通知从 2001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